

##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办公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办公楼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新疆新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位于克拉玛依市城南商业新区的石油大厦B座21、22层，购房总价约为3740万元人民币，建筑面积为3200m<sup>2</sup>（注：暂定、以项目竣工测绘纸为准，包括公摊面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的名称：新疆新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890261X6
- 3、法定代表人：周建民
- 4、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2号
-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屋租赁。
- 8、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名称：石油大厦B座21、22层
- 2、地址：克拉玛依市城南商业新区（宝石路以南、广源路以北、新兴路以东、兴业路以西）

3、规模及面积：第 21 层建筑面积为 1600 m<sup>2</sup>（注：暂定、以项目竣工测绘纸为准，包括公摊面积）；第 22 层建筑面积为 1600 m<sup>2</sup>（注：暂定、以项目竣工测绘纸为准，包括公摊面积）。

4、目前状态：预计 2020 年竣工。

5、用地性质：国有建设用地。

6、土地使用年限：40 年。

7、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租赁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司法查封或债权债务纠纷等情况。

####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共需资金约 3,740 万元人民币。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后续进度安排：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与新疆新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订认购合同；待 2020 年该办公楼竣工验收后，即可交付使用。

####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克拉玛依市城南区购买办公楼，有利于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稳定经营场所。

2、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在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交易对方签署买卖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